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採納及於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8月23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7名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的成都誠悅時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僱員)(「**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而彼等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2.36港元的授出價(「**授出價**」)。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獎勵股份承授人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而釐定。

獎勵股份(即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本公司股份)以信託形式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代獎勵股份承授人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受託人須於下列歸屬日期向獎勵股份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惟須支付授出價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所述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明之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30%的獎勵股份	2024年5月8日
30%的獎勵股份	2025年5月8日
40%的獎勵股份	2026年5月8日

於2023年5月8日向7名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之合共1,9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本次獎勵股份承授人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臬新利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